

**交通銀行(香港)最賞玩大獎 - 第二階段至「潮」大賞得獎客戶名單**

至「潮」大賞(旅遊大賞)得獎客戶如下：

英文名 (除姓氏外名字僅顯示首字母)	手機號碼首 4 位數字
KONG, T** W**	9508

註:

1. 得獎客戶由本行以電腦隨機抽出。
2. 公佈得獎客戶後的 1 個月內，本行將會通過電郵及短信聯絡得獎客戶通知有關領取獎賞的安排。屆時得獎客戶必須按照有關指示領取獎賞，否則其得獎資格將會被取消。本行亦不會就此作出任何補發或補償。如得獎客戶之聯絡資料無效或不正確而無法聯繫，其得獎資格將被取消，本行不會安排補發，亦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3. 得獎客戶於領取獎賞時，必須出示與本行登記資料相符的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實之用。得獎客戶本人須親身領取及簽收獎賞，不可授權第三者代其領取獎賞。
4. 若獎賞發放時，得獎客戶的儲蓄賬戶或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已銷戶，該客戶將不能獲得此獎賞。其得獎資格也會被取消，本行也不會作出任何補發或補償。
5. 獎賞只限於香港地區領取。
6. 獎賞一經送出，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更改、不可轉讓、退換或兌換現金，並將不予補發。獎賞之禮品/禮品卡須按供應商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使用。
7. 本行並非禮品/禮品卡供應商，其使用須受供應商有關之條款及細則約束(如適用)，詳情請參閱有關條款及細則。客戶如對禮品/禮品卡或與其相關的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、意見或投訴，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。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一切有關禮品/禮品卡或與其相關的服務之爭議，均應由客戶與有關供應商自行解決。